**产业交易商的申请条件和材料**

1. 产业交易商的基本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有所参与品种的合法经营资格；

（四）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

（五）相关财务指标不低于规定数额；

（六）相关品种的经营量不低于规定数额；

（七）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所可以根据其他产业交易商推荐，申请主体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运营稳健程度以及申请主体提交的书面承诺等材料，豁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条件。

1. 财务指标和经营量条件

**1. 农产品板块条件**

|  |
| --- |
| **粮食**  **（玉米、玉米淀粉、豆一、粳米等）** |
| **1.玉米。**  **财务指标：**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年经营量：**消费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不低于100万吨；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10万吨。  **或**满足以下条件且经玉米品种的其他交易商推荐：**财务指标：**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年经营量：**消费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不低于50万吨；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10万吨。  **2.玉米淀粉。**  **财务指标：**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年经营量：**生产型企业不低于50万吨；贸易型企业不低于5万吨；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3万吨。  **3.豆一。**  **财务指标：**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年经营量：**消费型企业不低于10万吨；贸易型企业、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3万吨。  **4.粳米。**  **财务指标：**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年经营量：**生产加工型企业不低于10万吨；贸易型企业不低于5万吨；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3万吨。 |
| **油脂油料**  **（豆二、豆粕、豆油、棕榈油等）** |
| **财务指标：**生产加工型企业、风险管理公司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贸易型企业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消费型企业净资产不低于2500万元。  **年经营量：**生产加工型企业不低于200万吨；贸易型企业不低于20万吨；消费型企业不低于4万吨；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5万吨。  **特别说明：**生产加工型企业年经营量指豆粕、豆油和棕榈油的产出量之和，不包括进口大豆的使用量。贸易型企业、消费型企业和风险管理公司的经营量包括进口大豆、豆粕、豆油和棕榈油经营量。 |
| **鸡蛋** |
| **财务指标：**净资产不低于500万元，财务指标较好、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的申请主体优先考虑。  **日经营量：**鸡蛋日贸易、加工或采购量不低于50吨，数量大的或具有鸡蛋期货交割经验的申请主体优先考虑。 |
| **生猪** |
| **养殖企业：**  （1）营业运行两年以上；  （2）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没有逾期无法清偿债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3）申请主体瘦肉型猪总存栏量达25万头以上，拟备案场点至少有一个位于河南省、山东省、湖北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或上海市，养殖模式为自繁自养且瘦肉型猪存栏量不少于2.5万头；  （4）按照养殖管理制度进行标准化生猪养殖、控食管理和瘦肉型猪育种、繁育及育肥的能力；  （5）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养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6）拟备案场点应当具备非洲猪瘟等疫病自检及现场生物安全防控能力；  （7）拟备案场点应当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8）拟备案场点应当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屠宰企业：**  （1）营业运行两年以上；  （2）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没有到期未清偿债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3）日均屠宰产能达到1000头；  （4）获得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贸易企业、风险管理公司：**  （1）具有养殖企业交易商的推荐；  （2）可以从事生猪贸易，营业运行两年以上；  （3）贸易企业日均贸易量达到300头；  （4）风险管理公司母公司（期货公司）最近年度分类评级需达到B级B以上。  **自然人：**   1. 具有养殖企业交易商或屠宰企业交易商的推荐；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最近一年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

1. **能源化工板块条件**

|  |
| --- |
| **能源化工**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乙二醇等）** |
|
| **财务指标：**  注册资本、净资产均不低于2000万元。  **年经营量**：  生产型企业不低于50万吨，贸易型企业不低于10万吨，消费型企业不低于2万吨，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10万吨。 |

1. **钢铁原燃料板块条件**

|  |
| --- |
| **钢铁原燃料**  **（铁矿石、焦煤、焦炭等）** |
|
| **1.铁矿石。**  **财务指标：**注册资本、净资产均不低于1亿元。  **年经营量：**生产型企业不低于200万吨；贸易型企业不低于500万吨；消费型企业不低于500万吨；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50万吨。  **2.焦煤、焦炭。**  **财务指标：**注册资本、净资产均不低于1000万元；  **年经营量（焦煤、焦炭合计）：**生产加工型企业不低于150万吨；贸易型企业不低于30万吨；风险管理公司不低于10万吨。 |

备注：1.如无特别说明，年经营量指生产加工、采购、销售、消费单边数量；2.净资产指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净资产数额。

三、产业交易商材料提交要求

**（一）申请成为产业交易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产业交易商申请表（含承诺书，附件1.2）。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主体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相关品种年经营量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品种增值税销项发票或购销合同。

（7）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部门及人员设置的说明材料。

（8）国内外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9）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鸡蛋品种产业交易商申请人还需提供交割记录（如有）。

**（二）申请生猪品种产业交易商，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养殖企业申请生猪产业交易商还需要提供：**①拟备案场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申请主体与拟备案场点的关系说明，②拟备案场点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复印件，③拟备案场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复印件，④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出具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⑤瘦肉型猪种源及引种说明材料，能繁母猪产能覆盖年出栏数量说明材料，拟备案场点的瘦肉型猪存栏数量说明材料，⑥统一饲料、自动投料设备、智能环控、定期疫苗、病弱猪观察栏、生物安全防控等标准化养殖相关材料。

**屠宰企业申请生猪产业交易商还需要提供：**①日均屠宰产能说明材料，②畜禽定点屠宰相关证件复印件。

**贸易企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申请生猪产业交易商还需要提供：**类型为生猪养殖企业的产业交易商推荐函，申请主体为贸易企业的，推荐函需注明与该贸易企业日均贸易量。

**自然人申请生猪产业交易商还需要提供：**①类型为生猪养殖企业的产业交易商或屠宰企业产业交易商推荐函，②身份证明材料，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已获得产业交易商资格后申请开通基差交易、非标仓单或生猪场外交易，按照业务要求补充材料，并提交业务开户申请表（附件4）开通业务。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主体公章，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联系方式：

农产品板块：王 硕，0411-84808744 傅 晓，0411-84808470

能源化工板块：李 伦，0411-84808741 张天宇，0411-84808747

钢铁原燃料板块：孙洪楠，0411-84808475 李煜昊，0411-84808276